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新乡医学院南校区求真、求是两栋实验楼周边消防地下管网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

(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新乡医学院

承包人(全称): 建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民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新乡医学院 2025 年消防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豫政采(2)20251260-4; 新乡医学院南校区求真、求是两栋实验楼周边消防地下管网改造

工程地点: 新乡医学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工程内容: 本工程清单范围内的求是实验楼消防管道改造, 求真实验楼主管道并网以及外网管道安装等。

工程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已落实。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图纸、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包含全部内容的施工、竣工验收、保修和相关服务。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接甲方书面通知后开始计算。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中标单位投标时所报的质量标准)主要材料进场施工前, 须经项目主管部门、监理、学校监督部门验收确认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并签署意见形成文字记录, 否则不予竣工验收。

五、合同价款: 捌拾捌万元整(¥880000.00 元)(中标报价)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慧增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图纸（如有）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9月15日

合同订立地点：河南省新乡市

本合同一式十份，甲方持六份，乙方持二份，招标代理机构持二份。

本合同双方约定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建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1776

号中兴产业园二期72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

州御玺支行

账号：41050110380200000122

电子邮箱：

项目负责人



(二) 通用条款

本工程施工通用条款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 中通用条款

(三) 专用条款

1 合同文件

1.1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响应)函及投标(响应)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如有)
- (7) 其他合同文件。

1.2 合同生效的条件: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 见采购文件附件。

2 开工和竣工

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开始计算。

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期。

3 工程质量及管理要求

(1) 工程质量要求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承包人应无偿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工程管理要求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后勤管理处及修缮服务部的要求、原则。施工前乙方必须提供项目施工方案、工程进度一览表、倒排工期表等。

(3) 工序要求

所有施工工艺按照国家、行业标准执行,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得以投标清单特征描述遗漏作为索赔依据。如承包人未按照工序施工,经甲方要求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材料要求

施工单位必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主要材料符合响应文件中填报的品牌型号且由甲方书面认可的施工材料。主要材料进场施工前,须经项目主管部门、监理

学校监督部门验收确认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签署意见形成文字记录，否则不予竣工验收。主材进场，必须签署材料确认单。如使用不合格材料、假冒伪劣材料、非甲方认可的材料，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符合要求的材料，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如承包方未按照要求使用材料，经甲方要求整改后仍未按要求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人员要求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专业人员

根据国家、行业相关要求，专业施工人员应具有从业资格证件方可上岗施工的，必须提供相关资格证件后方可上岗施工。如发现施工人员无证上岗的，甲方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符合要求的施工人员施工。

(6) 验收要求

正式验收时，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递交完整竣工文件。由于承包方原因，导致验收未通过，由承包方支付伍仟元罚金；再次验收时，由于承包方原因，导致验收未通过，支付罚金翻倍；公司及项目经理列入我校施工黑名单。

(7) 处罚标准

施工前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项目施工方案、工程进度一览表、倒排工期表等。由于施工方原因，造成施工工期内未能完工的，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 1% 处罚。

施工质量不符合标准要求的，第一次发现，罚款伍仟元，无条件整改；第二次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施工公司及项目经理列入我校施工黑名单。

施工中，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更改施工方案或改变工程量的，第一次发现，罚款伍仟元，无条件按原定方案执行，变更量不予认可；第二次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施工公司及项目经理列入我校施工黑名单。

施工工艺不符合标准要求或没有进行工序验收的，第一次发现，罚款伍仟元，无条件整改；第二次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施工公司及项目经理列入我校施工黑名单。

施工材料未签署材料确认单或不符合标准仍用于施工的，第一次发现，罚款伍仟元，无条件更换符合要求的材料；第二次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施工公司及项目经理列入我校施工黑名单。

验收不符合要求未通过的，第一次罚款伍仟元，无条件整改；第二次罚款壹万元，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施工公司及项目经理列入我校施工黑名单。

4. 合同价款及价格调整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如有工程量变更，需甲方研究同意后，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随意变更工程量的，甲方不予认可。

(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变更及签证等项目必须经过发包人书面确认后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项目不计入工程结算。(1)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相同项目的单价认定；(2)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3)当工程量清单中某项清单内容工程量取消时，相应工程费均取消；(4)若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项目的，按下列方法执行：

调增（或调减）工程价款：预算价×优惠率；

优惠率=中标价/投标报价×100%；

预算价：该项目单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计取，主材依据施工当期（月）新乡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调整，该信息价缺项的参考市场价。定额缺项时由监理人、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如协商不如由相关主管部门裁定。

(2)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单价报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无。

(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4)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5)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5 计量与支付

5.1 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甲方审计部门审计，按审计结果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97%，剩余的 3% 作为质保金，自工程保修期结束后，若无质量问题，一次结清。

5.2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或比例：3%

5.3 竣工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竣工结算总价、已支付的工程款、应扣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5.4 支付

5.5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6 竣工验收

6.1 竣工验收（项目单位全程监督管理，管理形成记录，备案）

申请报告竣工资料份数：三份

6.2 验收

实际竣工日期：竣工验收合格日

6.3 竣工清场

竣工清场：承包人组织和承担相关费用

6.4 施工队伍的撤离

施工人员、施工设备及其临时工程撤离的要求：缺陷责任期满后全部撤离，延后撤离造成发包人的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7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质保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质保期并延长

（三）年执行。保修期内，如出现非人为损坏，中标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派人维修，免收一切费用，其他损坏只收材料费。

如因质量问题导致的维修，保修期顺延。如投标人有其他优惠承诺，按承诺执行。质保期内出现问题，乙方按投标文件内容兑现承诺。

本工程质保期为五年，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乙方因施工需要拆卸的废弃消防设备、器材及其他相关物品，均属甲方资产。乙方应当妥善拆卸、分类并负责运输至甲方指定的存放地点，拆卸、运输过程中如

发生遗失、损毁等情况，乙方应按遗失、损毁物品的实际价值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负有合理保管、运输义务，直至甲方或甲方指定部门完成接收为止。上述废弃物品的最终处置方式，由甲方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执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8 安全运行责任承诺书

致新乡医学院：

我方在你单位自愿进行修缮等各类项目，我方保证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并采取一切合法、合理等有效措施安全生产。该项目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等，均由我方单独承担全部责任。



9 施工技术要求

10 工程量清单 (成交单位投标时所报的清单)

